

**杏南村公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公用事业服务所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2369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9](#_Toc391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_Toc6984)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4](#_Toc2109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_Toc218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_Toc17424)8

##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2.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3.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4.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5.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7.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8.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9.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10.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11. 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 杏南村公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或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或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1-06649

项目编号：XY0121046

项目名称：杏南村公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68,198.9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杏南村公园）:

合同包预算金额：1,968,198.96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 杏南村公园 | 1(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968,198.96 | 1,968,198.96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78个日历日，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杏南村公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对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书面声明函，且供应商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杏南村公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登记并获得“建筑业企业”类别的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4. 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须具备注册于响应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以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开标时间的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项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响应供应商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6. 专职安全人员：1 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
  7. 供应商须提供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即2021年09月至2021年11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1. 有效的社保的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且有社保管理部门电子签章的社保证明的打印件。
     2. 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3. 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如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国家减免或暂缓缴纳社保政策的，可根据相关社保政策，免予提供减免或暂缓缴纳社保所属月份的社保证明。否则，应当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8. 信用记录：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9.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成功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或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或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http://ccggzy.chancheng.gov.cn）或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chancheng.gov.cn/nanzhuang)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300元

####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南路106号南庄商业广场A1座四楼南庄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 开启

#### 时间：2021年12月3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南路106号南庄商业广场A1座四楼南庄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文件方式：
2. 供应商自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或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或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http://ccggzy.chancheng.gov.cn）或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chancheng.gov.cn/nanzhuang)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在项目磋商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收取。不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釆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公用事业服务所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解放路21号

联系方式：0757-85336016

######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一座2407-1

联系方式：0757-83279001、0757-8327908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伦先生

电   话：0757-83279001

**发布人：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2月20日**

1.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对应的书面声明函，且供应商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登记并获得“建筑业企业”类别的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5. 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6.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7. 须具备注册于响应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8.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以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开标时间的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项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响应供应商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11. 专职安全人员：1 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
12. 供应商须提供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即2021年09月至2021年11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13. 有效的社保的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且有社保管理部门电子签章的社保证明的打印件。
14. 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15. 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如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国家减免或暂缓缴纳社保政策的，可根据相关社保政策，免予提供减免或暂缓缴纳社保所属月份的社保证明。否则，应当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16. 信用记录：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成功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项目背景:**

杏南村公园为南庄镇城乡基础设施项目第八批入库项目之一，位于南庄镇杏头村。主要内容为杏南村公园建设，含绿化、铺装、市政设施等。

#### **工程概况及范围：**

本工程为杏南村公园，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主要内容包括：本工程为杏南村公园工程，主要内容为杏南村公园建设含绿化、铺装、市政设施等。

####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的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非采购人要求的，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作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处理。

2、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4、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5、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7、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项目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需对施工地面进行清洁。

####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附。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注：“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磋商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1,968,198.96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14,101.36元）。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单位：元）** | | |
| **合计** | **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杏南村公园 | 114,101.36 | 31,997.31 | 82,104.05 |

供应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磋商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报价为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费用指标，磋商文件及主要合同条款，市场情况、风险因素以及拟采用的施工方案等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项目范围、工期及质保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应被认为，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和图纸，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报价内。磋商后，任何因供应商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并对其单价、合价负责。每一清单细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任何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任何擅自修改了工程量清单的报价将作否决报价处理。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出询问。否则，采用本清单进行报价所产生的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负。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实施时间、实施地点**

#### 采购标的的数量：1 项。

#### 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开工日期以实际的开工令为准。

#### 采购项目实施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 **（四）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78个日历日，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 **（五）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办理竣工结算，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七）付款方式**

1、预付款

按签约合同总价（须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费用后）的10%。

2、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工程按进度完成分部分项总工程量50%后，作第一次计量与付款，付至已完工程合价的80%；

### （2）工程全部验收后，作第二次计量与付款，付至已完工程合价的80%；

（3）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4）缺陷责任期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3、收款方、出具发票、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范本”。

**注：如最后报价较首次报价有优惠的，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变外，其余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取首次报价时的单价乘以相应的优惠系数为准。优惠系数=（最终报价-不可竞争费）÷（首次报价-不可竞争费）；最终项目单价=首次报价时的项目单价×优惠系数。**

**（八）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质量保修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保修期自通过单位工程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人须进行质量“三包”。质量保修期及文件中未列明的其它项目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九）履约担保**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履约担保形式：承包人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形式

▇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保函

▇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金额：合同价的10%。

3、履约担保的期限：至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止。若在保函（或担保）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尚未签发工程验收证明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办理续保手续。若保函（或担保）有效期满，且发包人已签发工程完工证明，则无需办理续保手续。

4、履约担保的退回：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退回申请，如履约担保采用转账形式的，20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连同银行同期活期利息）；如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的，发包人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退回申请，20个工作日内退还承包人的保函。

注：银行保函应注明是银行保函，还是专业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

**（十）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采购人名称 |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公用事业服务所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一座2407-1  项目联系人：伦先生  电   话：0757-83279001 |
|  |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 不举行。 |
|  | 磋商报价 | 1. 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针对本项目工程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工程服务。 2.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报价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有修改工程量的量、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视为无效响应。 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 投标分项报价 | 包括但不仅限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成活、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进行承包，该价格包含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预见及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
|  | 最高限价 | ￥1,968,198.96元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
|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
|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  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
|  | 评标方法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 成交候选人 | 各包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
|  | 成交服务费 |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的“工程类”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取8折。  计算基数：中标金额。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收费费率） | 工程（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00% | | 100-500 | 0.8% | 0.70% | | 500-100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25% | 0.35% |   收费如下表：  例如：某工程采购中标金额为 4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0%=1.0万元  （400-100）万元×0.7%=2.1万元  中标服务费合计=（1.0+2.1）×80%=2.48（万元）  2、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费（含磋商文件预审）+专家交通费（如有）]由采购代理机构先垫付，待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时一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计收，按实际收取。  3、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评标会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服务费收取通知书》要求，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劳务费。** |
|  |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http://ccggzy.chancheng.gov.cn）、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chancheng.gov.cn/nanzhuang)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fssxyzx.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其次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2.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工程**
   1. “工程”是指响应供应商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投标的工程必须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提及的“响应”与“投标”均表示响应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所作的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要求提供的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投标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8. **证明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工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工程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档word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各一份，两份电子文件拷贝至一个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各方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代表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密封：
       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 不足以造成磋商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磋商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磋商文件未密封。
    2. 响应文件的标识
       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响应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响应文件的拆封**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
   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评审》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8. **最后报价不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 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本项目不适用）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标的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27.3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 **确定成交结果**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质疑期限：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1.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2.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3.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及合同签订阶段的“发包人”；
  4. 招标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承包人”；
  5. 招标阶段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成交人”、“成交供应商”、“中标人”及合同签订阶段的“承包人”；
  6. “磋商小组”与“竞争性磋商小组”。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商务、技术评分均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
| --- | --- |
| **资格、符合性评审**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
|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
|  |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综合评分。 | |

**5、综合评分表**

**5.1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分值** | **50** | **40** | **10** |

**5.2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  |  |
| --- | --- |
| **评审部分得分、计算方式** | **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
| **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
| **价格部分得分=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
| **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
| **注：每次汇总计算时均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9.99。** | |

**5.3 评审标准**

**5.3.1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标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合计50分）**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分）** |
| 1 | 施工组织方案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须包含总体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实施办法和执行措施），是否详细全面具体、合理可行，实施办法和具体执行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能便捷及时有效的提供专业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方案较合理、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8分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4分；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10 | 10 |
| 2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工作进度和各工作时间安排非常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  提供的工作进度和各工作时间安排比较完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能较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  提供的工作进度和各工作时间安排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  提供的工作进度和各工作时间安排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不能很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10 | 10 |
| 3 | 现场组织机构和劳动力安排 | 针对响应供应商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职称证书情况、人员分工是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组织机构职权是否清晰，能否满足本项目的施工需要进行评审：  组织机构完善、合理、分工明确，职权清晰，拟投入劳动力能充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0分；  组织机构较完善、合理，拟投入劳动力能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的，得8分；  组织机构一般，劳动力使用计划配备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6分；  组织机构不健全，劳动力使用计划配备不合理的，得4分。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10 | 10 |
| 4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 针对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置数量（车辆、拆除机械等）是否充分、先进，能满足本工程工期情况的施工要求进行评审：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充足、合理、机械性能先进，能充分满足本工程工期情况的施工要求的，得10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较充足、合理、机械性能较先进，能较好地满足本工程工期情况的施工要求的，得8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机械性能一般，能基本满足本工程工期情况的施工要求的，得6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配置不够合理、机械性能不够先进，不太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4分。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10 | 10 |
| 5 | 保障措施 | 根据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措施的全面性、可操作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审：  措施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措施比较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8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措施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10 | 10 |
| **商务部分（合计40分）** | | | | |
| 1 | 企业体系认证 | 响应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6 | 6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独立完成园林、道路绿化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双方盖章等）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5 | 5 |
| 3 | 工程项目荣誉 | 响应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上载明的时间为准）独立或作为参建单位完成过的工程项目获得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类质量奖项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5 | 5 |
| 4 | 企业荣誉 | 响应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获得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企业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10 | 10 |
| 5 | 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力量 |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2、项目绿化负责人具备市政或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3、投入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1分，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4、其他人员配备：  配备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名并具有相关岗位证。以上其他人员每提供一类得1分，每类人员只按一名人员计分。以上人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一类加0.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本项最高得14分。  注：（1）上述各岗位人员不得互相兼任，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响应供应商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即2021年09月至2021年11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 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专业名称以职称证的专业名称为准，如职称证无显示专业名称的，以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为准。 | 14 | 14 |

**5.3.2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10分）**

5.3.2.1价格评审标准

（1）价格部分(合计10分)

|  |  |
| --- | --- |
| 磋商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2、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5.3.2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符合要求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由采**  **购人确定）** | **计算公式** |
| 1 | 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承接/承建 | 3.0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3.00%) |
| 2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 | 2.0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2.00%) |

（注：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以上第 2 项情形不适用。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上情形均不适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

1）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3）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公用事业服务所

**代建单位：**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公用事业服务所

代建单位（乙方）：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杏南村公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杏南村公园。

2.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杏南村公园，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主要内容包括：本工程为杏南村公园工程，主要内容为杏南村公园建设含绿化、铺装、市政设施等。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括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具体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实际竣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招/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值，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有效工程量乘相应固定单价进行结算。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设备供货安装、包材料检验（按照规定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费用除外）、包成活、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的方式进行承包。该价格包含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预见及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包括预算包干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项目管理单位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承诺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三方承诺**

1.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 贰 份，代建单位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此页仅为盖章页）

|  |  |
|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公用事业服务所 | 代建单位：（盖章）  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
|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 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经办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经办人：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承包人：（盖章） |  |
| 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 专用合同条款

**特别说明：通用条款及本专业条款，合同当事人发包人主体改为“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除特别描述之外，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发包人一样。通用合同条款的合同双方均视为合同三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施工相关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修正文件等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3）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承诺资料和澄清文件等（若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本工程施工图纸的标准、规范文件（如有新标准、规范时，以最新文件为准）并由承包人自行筹集并交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修正文件等资料）；

（2）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含相关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若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包括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但包括答疑补遗文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审核定案书；

（11）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提供图纸，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2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向设计人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开工准备资料（包括报建资料、开工申请资料等）；②施工工程资料（包括施工日记、材料检验记录、施工组织、技术文件等）；③请款资料；④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预验收、初验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相关备案归档要求。

由于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要求发出上述文件，因此导致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图纸或指示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7 联络

1.7.1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建设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

建设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

代建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

代建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2场外交通

（1）本项目道路施工过程中如若需交通协管员现场配合协管交通，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交通协管员人数不足导致交通堵塞，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手，确保交通顺畅，且建设单位不额外给承包人支付费用。

（2）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详见总平面图 。

关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 。

关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项或漏项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调整原则：参照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0.4.1.1确认。

（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3）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如下方式执行：承包人如果对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异议的（指清单漏项、少算或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等），承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后28天内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交《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包括①有异议的清单项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②计价文件、③有异议的清单项的简要说明、④盖章纸版和电子文件）。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在收到报告后进行审查。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错误为由停工或怠工。承包人逾期未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出《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视为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无异议。

**2****.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

**关于代建单位的工作内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管理，包括施工管理、设计管理、监理管理等，详见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签订的代建合同。**

**2.2 建设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代表：

姓 名： ；

职 务： 项目跟进人；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代建单位代表**

代建单位代表：

姓 名： ；

职 务： 项目跟进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解放路2号之二。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对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有权对本项目的施工工作进行全面管理。除以下事项外：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书面确认，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场地移交；对于部分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可能采取分段、分步移交的方式，承包人须无条件服务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并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保证工期按计划完成；且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对于场地的分段、分步移交不作任何费用赔偿。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2.4.2修改为：关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用水的给水点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安排接入点，由承包方办理水源的报装，报装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及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负责报装和接驳（包含绿化养护期内的水、电）。

（2）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公共道路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及古树名木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及古树名木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及古树名木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如果需要对周边建筑进行监测鉴定承包人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考虑是否对红线外的建（构）筑物等作施工前（后）的质量、安全性鉴定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不另行支付。

（4）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除特别约定外，收到承包人通知后，3天内。

（6）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法律规定必须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供的证件，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在需要时提供。

（7）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8）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法律规定必须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供的，则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在施工需要时提供。

（9）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承包方要求提供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于1个工作日内提供复印件。

建设单位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若承包人或上级行政部门要求必须提供，则提供。

建设单位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保险担保等有效形式中的一种。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包括质保期或缺陷责任期在内）由于与第三人因为施工安全、采购物料、租赁机械、分包工程、劳动用工、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合同纠纷等所产生的一切行政、法律上的纠纷，应自行解决。如果因此影响或牵连到建设单位（包括代建单位）的，或者导致建设单位参加诉讼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误工费、赔偿第三人的经济责任等等），应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单位可以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9）关于竣工资料的要求: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区的有关规定和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要求承包人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文件。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暂定竣工图纸10套（含电子文件）；施工工程资料（包括施工日记、材料检验记录、施工组织、技术文件等）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预验收、初验等资料）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按实际需要的数量提交前述的复印件。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有关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陆续提交初验资料给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应在验收前15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人审查。除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原因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交整套竣工资料。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和电子文件并符相关图片。承包人须提交符合要求的归档资料（满足本项目所属档案馆存档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实施需要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和资金等；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承包人应增加人员、机械等。

2）施工用地交接后，承包人负责管理及维护现场。

3）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自行对地上或地下管线、设施、建（构）筑物进行勘测调查和鉴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对地上或地下管线、设施、建（构）筑物、古树名木造成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4）承包人应特别注意施工现场的地上或地下设施（包括管道、电缆、电箱、电灯等）、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避免遭损坏或盗窃。

5）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毗邻的土地、街道、设施、地下或地上空间的使用权。工程实施中注意施工方法，不能给毗邻的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造成损害；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毗邻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6）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道路状况，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道路通行安排，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不再为此作出任何经济补偿。如有出现临时占地现象，则最长不得长于施工工期且严格控制占用道路及影响周边地区秩序的现象。严格控制施工和生活对土地的污染。若对现有道路设施损坏，承包人须及时自资修复。

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对道路桥涵、沿线设施、建筑物、绿化、人行道外侧地块造成的破坏、污染等，承包人应根据情况予以拆除、恢复、保持清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需制定和执行交通疏导方案（内容包括登报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安排事项），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现场需要封闭道路组织施工时，必须事先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协调，妥善安排封闭道路的施工时间。

10）若有多个企业同时使用同一工作面，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的统一管理，若由此造成施工降效，承包人可提出实施建议，但是不得以此为由增补费用。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或审批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仅提供协助。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淤泥外运许可证、夜间超时施工报审、临建报审等。

12）本工程施工的有关设施（包括场地围蔽设施、施工用水电气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安全防范设施等）、材料运输存放、施工给排水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仅在承包人办理施工用水、用电等相关手续时提供必要协助，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3）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仅提供外接电、外接水的接入点，承包人负责接入，临水临电具体位置可能作调整，但这种调整对承包商的费用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引入水电，并保证所有现场照明用电、用水，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另行计量支付。

14）若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名义开户的临水临电设施，承包人在接收前，须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支付金额为5万元的水电费押金。工程建设所需水电费用按每月一次由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支付（或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扣除），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收费发票为依据。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支付该费用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在水电费押金中扣除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待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支付完所有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返还剩余水电费押金。

15）（若有）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16）根据施工现场管理需要，承包人负责完成预算包干的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2m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或签订合同前综合考虑预算包干费。

1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作，监理人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等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整改，不得以此延误工期，因此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情况严重的，承包人需暂停施工、返工处理，并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返工处理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视为违约，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1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合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并配合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按有关监督程序做好变更工程备案手续。

19）在施工期间，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将会对施工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20）如施工工期滞后或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出现组织协调和技术困难或其他影响施工实施的情况，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到施工现场或出席相应会议，如未到场，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处承包人10万元/次的违约金。

21）本项目若有花草苗木种植内容，承包人需保证成活，并做好相应的养护工作，养护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

2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部印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人社〔2019〕192号规定、《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号）》和《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和《禅城区建筑施工领域通过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工资支付保证金操作办法》等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则按最新要求）执行，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①承包人提供的进度工程进度款审批资料单独列明当期工人工资金额，并整理提交《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和《各施工班组人员名单及支付情况》，以供监理人核查。

②承包人要与直接招用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将工资支付工人本人。

23）其他事项，如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项目经理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人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人。

（2）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保证法定工作日内在施工现场。

（3）违反上述（包括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需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若限期内未提交劳动合同与社保证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终止施工合同而不需对承包人作出任何补偿，由此而造成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损失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追偿损失。

2）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法定工作日内常驻施工现场，且无条件参加每次工地例会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抽查发现项目负责人在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在施工现场或缺席例会（会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向承包人出具违约通知单，每开具一份违约通知单，将在工程款中扣5000元违约金。累计缺席达5次，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在最近一期工程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2.2补充：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因管理不善使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等，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次5万元以上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或工期滞后，或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对新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新项目负责人与被换项目负责人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新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监理工程师，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如住建部监管系统、交通局监管系统）登记或备案。新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项目负责人的职权和义务。

（2）未征得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处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在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处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在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专职安全员和施工员或技术员（至少2名）]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

本项目的施工员或技术员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抽查发现缺席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对承包人扣罚违约金，按1000元/人·次扣罚，在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被发现缺席两次或以上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除按上述的金额对承包人进行扣罚外，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

3.3.2补充：

（1）在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调整（需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的有关规定），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

（2）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或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可以随时抽查。发现无资格证明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处以承包人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在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处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在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5（1）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处以合同总价的5%/人/次的违约金，在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处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在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施工招标中，企业资质要求以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单位的企业资质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资质要求。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行商议。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退场时。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形式：承包人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形式

▇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保函

▇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金额：合同价的10%。

提交时限：承包人在合同签发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否则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履约担保的期限：至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止。若在保函（或担保）有效期满后，发包人尚未签发工程验收证明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办理续保手续。若保函（或担保）有效期满，且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已签发工程验收证明，则无需办理续保手续。

履约担保的退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退回申请，如履约担保采用转账形式的，20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连同银行同期活期利息）；如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退回申请，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20个工作日内退还承包人的保函。

注：保函应注明是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还是专业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

## 4. 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或本项目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或由相关法律或规范文件规定由监理人执行的事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设备进行查验或旁站监督。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质量查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和施工期的延误，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为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和必要的生活用房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与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1.3本条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均在工程款中扣除。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限期内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2质量保证措施

#### 5.2.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补充:

（1）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个施工环节和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承包人的质检人员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2）试样的试验应在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进行，试验结果按规定的时间和格式报送监理人。

（3）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现场试验设备和仪器进行核验，如本工程需要，应免费提供给监理人使用。

（4）分部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认真进行质量检查， 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后，报请监理人检查复验。

（5）经监理人员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按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6）全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整理全部质量检查资料，报监理人，作为整个工程验收资料的一部分。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当监理人认为承包方采用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适合施工时，可要求承包方对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修改。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检查程序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并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如有最新相关规定文件,则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承包人需第一时间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或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扣除10000元/次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违约金从最近一期工程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在通用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增加：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域及主要出口，有针对性挂设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配备齐全的应急和安全设施。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晚上还须加警示灯。

（3）承包人应对施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及其他员工进行有岗位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促使各施工参与者重视和真正实现安全生产。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自检制度，通过采取有组织的定期检查，各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巡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前后检查，施工班组每天自检、互检、交接检查，不定期检查等，清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和改善劳动条件。

#### 6.1.4 治安保卫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加强现场的保安工作管理，所有进场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须带安全帽及佩戴进出卡方可放行。承包人应制订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细则并按细则实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并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如有最新相关规定文件,则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1）按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监理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落实各项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责任人，建立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根据监理人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和设计文件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后实施。

（3）在工程实施、竣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管理，合理布置、保障施工安全，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做到：

1）施工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2）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3）保证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实施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4）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5）保持经常洒水、清扫和养护施工道路；

6）应遵守市政、城管和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7）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每个工点醒目位置设置施工名牌、施工提示牌，并张贴有关许可证件。施工名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等。

（4）设置符合标准的施工围挡

1）承包人应在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统一、连续、密闭、牢靠的围挡实行封闭管理，保证施工现场与外界的有效隔离。（具体标准参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地围挡标准及指导范例（2018版）》），围挡的设计和施工应遵循“安全、连续、实用、整洁、美观、节能、环保”的原则（如有最新文件要求，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2）围蔽周围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有裸露土地应进行绿化或硬地化措施，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靠近围蔽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其顶部。

3）围墙外立面按政府要求设置相应的宣传图文。

#### 6.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在开工后28天内，承包人可申请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60%，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并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支付给承包人；

2）剩余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工程各期进度款中按相应已完分部工程比例再乘80%支付（比如：若剩余4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当期进度款已完实体工程额52%，则当期进度款中可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0%×52%×80%=16.64%）。

因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未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 6.2 职业健康

#### 6.2.1劳动保护

在通用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增加：

承包人进行施工活动时，必须编制安全措施计划，范围包含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发生、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等，具体包括防尘、防毒、防噪声、降温、设置休息室等。

### 6.3 环境保护

在通用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增加：

（1）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3）施工期间须保证不影响周边人员正常生活，如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噪音或粉尘，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协商所涉及的施工时间及解决方案。

（4）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保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除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外，还承担本合同中与之相关的违约责任。

（6）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必要时应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施工噪音、震动、光线、污染等因素而导致的周边居民对施工的阻挠。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承担因施工扰民而造成的后果和责任赔偿，并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7）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机械在作业(如挖土、装土、堆土、路面或材料切割、破碎等)时，不间断在作业面洒水；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全部覆盖防尘网或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润；施工现场堆放的散体材料、弃土等，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8）施工后应按要求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施工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应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用覆盖等措施。

（9）承包人应在具备设置矩形洗车场地和沉淀池的施工区域配备高压冲洗水枪，对驶离工地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在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施工区域，应采用移动式冲水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安排工人保洁，确保车辆净车出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10）砂石、渣土、垃圾等的装载不超出运输车辆的箱体，运输过程无撒漏或泄露，若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在1小时内安排专人清理干净。

（11）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噪声排放控制在国家和地方噪声排放标准之内，并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办法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噪声值进行监测，作业时间保证在法律法规限制范围内。

（12）通过科学的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地安排施工工序，尽量避免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序施工作业，如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1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粤建质[2016]242号、《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DBJ/T15-97-2013)》、《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如有新的相关规定文件要求，则以最新文件为准）的相关要求执行。

（14）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造成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等产生的污染和危害以及施工围蔽不达标或环境卫生不达标，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不合格或不通过，被执法部门开具罚款或警告的，由承包人完成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监理人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限期完成整改。若承包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3000元/次/处的违约金。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0）关于土料场、土方弃置点等内容的实施方案；

（11）专项工程施工方案（若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天内，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3000元。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增加：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监理人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限期内完成整改，否则，每逾期一天，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如监理人针对同一事项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在限期内工程进度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可视为重大违约，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增加：（1）除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特别通知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按照监理人或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要求提交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所需资料，派驻施工现场人员并完成施工现场布置工作（即达到开工条件）。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为2000元/天。

（2）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30天内无法办理施工许可或签发开工令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开具通报书，并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系统管理平台（或城市道路诚信系统）给予相应扣分处理或列为黑名单。

### 7.3.2开工通知

（1）因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合同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2）开工令发出后，承包人不开展实质性施工工作，被监理人或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工程工期滞后1/4以上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开具通报书，并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系统管理平台（或城市道路诚信系统等）给予相应扣分处理。

### 7.4 测量放线

#### 7.4.1通用合同条款的本款修改为：

（1）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承包人应自行委托佛山市测绘部门或有资质的测量机构提供基本控制点、基线和水准点的数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不另行支付。

（2）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供了本项目测量相关数据，承包人收到测量基本数据后，应根据工程精度要求校测其基本控制点和基线的测量精度，并复核其资料和数据的准确性。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数据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共同进行核实，核实后数据由监理人重新以书面形式提供。

#### 7.4.2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1)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施工测量精度要求，负责施工所需要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2)承包人应将测量成果资料(除断面测量外)报送监理人审核，必要时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其直接监督下进行复核测量；（若有）断面测量应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员共同联合进行，经三方核签的测量成果及土方计算工程量，在清理表土前2天报监理人确认，必要时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可以要求在其直接监督下进行复核测量。如未经监理人确认，承包人进行表土清理，后果自负。

(3)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本控制点、基线的永久埋石、标架和水准点，使之容易进入和通视。承包人应对测量网点的缺失和损坏负全部责任。

### 7.5 工期延误

**增加：不管是因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还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监理均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满足计划工期要求。**

#### 7.5.1 因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③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或决策影响施工进度；④征地拆迁。因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关键节点（若有）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一天，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对承包人处20000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10个日历天，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总工期延误的，每延误工期一天，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对承包人处10000元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3）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监理人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否则，每逾期一天，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天违约金；如监理人针对同一事项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限期内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逾期30天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照前述约定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之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8.2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增加：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允许或无故停工，每停工一个日历天，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天的违约金。

###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提前完工奖金。

## 8. 材料与设备

### 8.1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不提供材料，本条款不适用。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若有）由承包人承担。

#### 8.4.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增加：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人对检验过的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进行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监理人对乙供材料设备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乙供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不得推迟。

（3）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

（4）承包人须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交工程材料款支付情况说明，对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支付，须按相关采购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如果由于上述拖欠而引发各类投诉、上诉等不安定情况，一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投资、社会不良影响等一切后果或损失。

（5）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支付50000元／次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省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相关质量管理规定需要提交的样品材料或工程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增加：

（1）承包方的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具有设备鉴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方应予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续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3）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且其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仅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4）临水临电设施移交给承包人后，设备的管理、维护、安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2 试验设备

本项目不具备现场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比如：“CMA”认证资质）和检测项目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须上报监理人审批。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9.2 取样

除承包人自检的项目外，其他所有取样(含材料、试块、土料等)应在监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2增加：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试验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未到场，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增加：

（1）承包人进场后，应将所选定的材料、机械设备相关资料报监理审批备案。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后，承包人需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监理人要求进行检测、试验[甲供材料及设备（如有）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和供货商合同文件为准]，材料、设备试验合格经监理审批后方可使用。材料、设备的检测、试验费（含取样、送样、委托试验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重要材料、品牌确定并经监理、项目管理人审批确认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

（2）承包人完成要求的工程后，均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公司进行检测，检测内容按佛山市相关规定执行，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但其不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材料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同时为保证工程质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对选定的部分进行抽检，若抽检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费返工并承担返工后的质量检测费用。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内容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盖章文件为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接受。承包人须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并配合监理人或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做好相关手续。在施工过程中，因发生变更增加工程内容的，承包单位须作好现场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变更的原因、变更事项、相应估算金额、施工现场照片或视频等）。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按监理人指令施工，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并在3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得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

10.4.1.1工程变更引起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费用确定原则：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计量。单价按以下方式确认：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相应的工程综合单价不变；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参考类似项目中标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则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并结合施工时期相对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和市场价确定综合单价，再乘中标折率i[i=（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或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在广东省工程综合定额内无相应定额套用的清单项目及《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即无法套用计价依据的），则项目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拟消耗成本编制综合单价，提交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

10.4.1.2工程变更引起新增的措施项目的费用确定原则：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并说明与原方案(以下用f0表示)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需包括工作内容与费用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人三方确认后执行，变更内容施工完成后，由承包方提交实际实施的方案(以下用f1表示)由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增加的措施项目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费用。

1）可竞争的且采用单价计价的清单措施项目，按照10.4.1.1的方式确认费用。

2）可竞争的且采用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和新增相应基数计合价。

3）不可竞争的且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费，按照10.4.1.1的方式确认费用。

4）不可竞争的且采用系数计算的措施费，按照方案f实际新增的的措施数量比例计合价S1，即S1=S0×Q1÷Q0；（其中S0指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不可竞争的且按系数计算的措施费合价；Q0指原方案f0中未变更前的不可竞争的且采用系数计算的具体措施项目工程数量；Q1指实际实施的方案f1中变更后的不可竞争的且按系数计算的具体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10.4.1.3工程变更引起取消的工程项目的费用确定原则：工程量按“0”计量，合价为0。

10.4.1.4关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清单项工程量偏差的约定: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包括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对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如下：

（1）当Q1＞1.15Q0时：S=1.15Q0×P0+（Q1-1.15Q0）×P1；

（2）当Q1＜0.85Q0时：S=Q1×P0；

式中：S指调整后的某一清单项工程费合价；

Q0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Q1指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P1指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1确定方法：①若P0＞P2×i，则P1= P2×i；②若P0≤P2×i，则P1= P0)；

P2指预算审核书中的某一清单项单价；

i指中标折率[i=（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增加：

（1）若无特殊情况，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部分，在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确认后再予以支付。

（2）如确因图纸设计变更或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因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工程内容变更，以致承包方在资金方面出现困难的，承包人可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出支付变更工程的进度款书面申请。在变更手续经相关部门审批（审批流程按佛山市禅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审批管理办法执行或按南庄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支付变更工程的进度款，但该进度款最高可支付至相应估价的60%，剩余款项在工程结算审核后按结算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支付。变更工程实际费用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报告为准。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审核和支付时限：参考本合同条款12.4.4。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内 。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变更引起的工期变化，除非监理和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均认为需要调整外，一般不作调整，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进度，保证能在原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用于工程变更或工程超出图纸范围内所引起的增加工程，该费用须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等并按实际发生结算，如未发生上述的情况，结算时需扣减该费用。

## 11.价格调整

通用条款的本款改为：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法律等变化而做调整。(若资金来源的财政部门同意调整的，则允许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若资金来源的财政部门同意调整的，则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法律变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若资金来源的财政部门同意调整的，则允许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成活、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包括综合考虑的事项（如运距、厚度、深度、宽度等）。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且有效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1.13、10.4.1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1.13、10.4.1条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签约合同总价（须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费用后）的10%。

（2）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交如下有效的资料：

1）提供履约担保；

2）工人购买保险凭证（如：如：工伤保险缴纳凭证或保单复印件）；

3）工人工资担保；

4）工人工资银行专用账户证明；

5）提供“证明已开展施工活动”的现场图片；

6）成交通知书

7）预付款支付申请。

（3）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上述（2）的全部有效资料，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通过且财政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支付。

（4）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计量与付款时扣回全部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退还的期限：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关专业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比如：《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规范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各工程进度节点进行计量，详见12.4.1。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设计图纸，采用12.3.1计量原则计算实际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各类费用付款周期按如下进度节点执行，并按12.4.4进行审核和支付。

12.4.1.1分部分项工程：

（1）工程按进度完成分部分项总工程量50%后，作第一次计量与付款，付至已完工程量合价的80%；

（2）工程全部验收后，作第二次计量与付款，付至已完工程量合价的80%。

### （3）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12.4.1.2可竞争的且采用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

在上述12.4.1.1分部分项工程付款周期的各节点中，按实际完成措施项目计量与付款，付至实际完成措施项目合价的80%。

12.4.1.3可竞争的且采用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

在上述12.4.1.1分部分项工程付款周期的各节点中，按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完成比例，支付相应比例的措施项目费的80%。

12.4.1.4不可竞争的措施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本合同6.1.6条款执行。其他（若有）则在上述12.4.1.1分部分项工程付款周期的各节点中，按实际完成措施项目计量与付款，付至实际完成措施项目合价的80%。

12.4.1.5采用系数计算的其他项目费、规费等：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和已完基数（取上述12.4.1.1~12.4.1.4条款中实际完成的相应金额）计算得已完费用，支付已完费用的80%。

12.4.1.6税金：

按照申请工程款时国家规定的费率和已完基数（取上述12.4.1.1~12.4.1.5条款中实际完成的相应金额）计算得已完税金，支付已完税金的80%。

12.4.1.7本合同未明确付款周期的费用：

原则上按实际完成情况计量与付款，付至实际完成合价的80%。有争议的部分，三方协商后确定付款周期。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增加：

进度付款申请单还包括以下内容：以下1）~5）仅申请第一笔款时提供即可。

1）提供履约担保；

2）工人购买保险凭证（如：工伤保险缴纳凭证或保单复印件）；

3）工人工资担保；

4）工人工资银行专用账户证明；

5）施工成果照片（若有）；

6）已完工程量计算表（若有）

7）成交通知书

8）进度款支付申请。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本合同执行以下（1）方式。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本合同12.4.1条款的节点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逾期提交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怠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审核期限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若有修正意见，则要求承包人修正后重新提交相关资料；若无修正意见则连同监理人审查意见一并报送给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

2）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在收到监理人审查的资料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若无修正意见则1个工作日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若有修正意见则1个工作日内将修正意见传达给监理人或承包人。

3）监理人审查修正后的进度款付款申请清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连同审查意见一并报送给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

4）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查修正后的进度款付款申请清单的期限：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在收到监理人审查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1个工作日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特别条款：根据《南庄镇镇级财政投资基建项目预、结、决算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结算评审完成前，项目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控制在工程合同建安费（不含暂列金额及取消施工内容）的80％以内”。①因此在支付进度款时，已完清单项最高仅可支付至招标清单工程量的100%再乘80%。超出招标清单的部分工程量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在结算审核后支付。②在签发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后，或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施工作业可能终止后，工程款最多可付至工程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取消施工内容）的80％。**若此特别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按本特别条款执行。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个工作日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承包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逾期付款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对此予以理解，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关于工人工资的支付约定

承包人需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开设工资保证金专用账号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形式提交工资保证金（具体方式由承包人选择并最终三方确认，如有最新文件要求，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1）如采用按《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人社〔2019〕192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规定，承包人以开设工资保证金专用账号的形式预存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工资保证金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或本项目施工前，由承包人一次性缴交。承包人如没有按时足额支付，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可以直接从工人工资保证金中代支付工人工资。

2）并如采用按《禅城区建筑施工领域通过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工资支付保证金操作办法》、《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的规定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3%的比例，开具相应金额的工资支付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承包人如没有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将按《禅城区建筑施工领域通过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工资支付保证金操作办法》的规定，提取保证金进行工资垫付。

（4）关于发票

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名目相符、数额相等、可供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入帐的国家规定增值税发票，非佛山企业还需提供预交税款相关凭证。承包人未能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投标或签订合同时的增值税税率与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税率相关政策不一致，则按新政策执行。即最终开具发票的税率以实际的增值税税率为准，税金额按实际税率计取。

（5）工程款应专款专用要求

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或监理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12.4.1相关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增加：竣工资料需包括佛山市禅城区现行验收规则中要求的全部资料。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的（3）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在验收合格14天内，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交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接收证书的，工程的保护、保养等工作仍由承包人负责，但是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使用和占有工程。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和佛山市禅城区现行验收规则。

补充：签发完工证明或初验后60天内，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完成工程验收的，每推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提交工程接收证书，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签收确认。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签认工程接收证书后，应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工程移交。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移交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扣承包人1000元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不需要试车。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30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清场完毕，每延误一个日历天，处以5000元/天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 14. 竣工结算

本工程结算时按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竣工图纸进行结算，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完善相关签证工作，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无法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地方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做出修正，不满足要求及不合格的成品工程均不允许计量及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收到整套竣工资料后30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给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审核，再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交给财政部门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禅城区（南庄镇）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7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单位14天内完成核对，再呈送财政部门，按禅城区(南庄镇)结算审核流程完成结算审核。

（2）**注意：财政评审结算建安费审减率超过10%的，由工程承包人全额承担工程建安费结算的评审效益费（评审效益费指镇财政局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审减额计提的费用）。承包方应承担的评审效益费在工程费审定金额中直接抵扣。**

（3）结算审核完成后，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7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5个工作日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4）建设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证书签发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无误后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建设单位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签发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计息的剩余全部工程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价的97%，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3%扣留。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在竣工结算款中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建设单位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支付利息。

### 15.4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未作规定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在规定的时间未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或在缺陷责任期或质量保修期内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单位修复，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 16. 违约

### 16.1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违约

#### 16.1.1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违约的责任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新的计划开工时间。

（2）因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三方另行商定。

（3）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三方另行商定。

（4）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本条款不适用。

（5）因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可申请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补偿。

（6）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可申请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补偿。

（7）其他： / 。

#### 16.1.3 因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5 天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当承包人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规定执行。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书面提醒或警示仍然不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时，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直接口头或书面通知项目经理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逐出现场，并聘请其他人继续完成承包人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赔偿责任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增加：

（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28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提交已完工程的结算书。承包人未按要求退场，给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若延迟退场，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20000元/天。

（7）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后，14天内完成复核。或在合同解除后，监理人56天内核查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交工或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的工程款并呈送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后，建设单位支付审核价款的80%（剩余20%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扣除），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违约金等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建设单位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如果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28天内将其差额支付给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

（8）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承包人对最终款项有异议，应在收到审核价款（包括相关扣款）后的14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及相关理由。若56天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禅城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所买保险种类和提供的资料需满足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申请的要求，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所买保险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相关行政部门开工或施工要求，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除此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购买的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合同条款18.1条。

承包人结合工程施工环境和自身条件，确定是否购买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保单规定的时间内通知保险公司。如果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索赔要求尽快通知保险公司或拖延通知保险公司，导致损害或丧失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权利，承包人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和施救费用将由自己承担。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另行商议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商议。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另行商议。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另行商议。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商议。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另行商议。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佛山市禅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无

# 第四部分 附件

以下附件内容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若与专用合同条款描述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正文为准。

（1）项目实施文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廉政合同

（2）关于安全文明施工：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6：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7：承包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附件8：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附件9：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及费用的承诺书

附件10：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3）关于主要人、材、机：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1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4：项目经理、安全员到岗考勤表

附件15：用工实名管理办法

附件16：用工实名管理办法承诺书

（4）关于工人工资：

附件17：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方法

附件18：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方法承诺书

附件19：不欠薪承诺书

（5）相关函件格式：

附件20：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2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22：工人工资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详见图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甲方）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公用事业服务所

代建单位：（乙方） 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项目名称）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全部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可以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果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双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保修书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承包人在工程全部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此页无正文，仅为《工程质量保修书》盖章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 | 代建单位：（盖章）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
| 电话： | | 电话： |
| 传真： | | 传真： |
|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 承包人：（盖章）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
| 电话： |
| 传真： |
|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图纸 | 详见合同条款 | / | 合格 | 详见合同条款 |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廉 政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公用事业服务所

代建单位：（乙方） 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三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义务

2.1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项目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三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建设单位执 贰 份代建单位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上级部门贰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三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各壹份。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 | 代建单位：（盖章）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
| 电话： | | 电话： |
| 传真： | | 传真： |
|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 承包人：（盖章）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
| 电话： |
| 传真： |
|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附件5：

**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代建单位：（乙方）

承包人：（丙方）

为了全面履行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承包人三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确保本项目安全高效完成，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三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定本协议书。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三方共同责任

（1）三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在三方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条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具体责任

（1）三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承包人分包项目。组织指导承包人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3）在安排承包人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三方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4）对承包人现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协助承包人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5）向承包人提供良好的、确保安全生产的劳动作业环境，所提供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经承包人检验合格后，办理书面交接验收手续，一式三份三方分别存查，并监督承包人安全使用。

（6）对承包人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进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承包人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7）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三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合同终止工程结算时，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安全技术部门应出具安全评价书。无安全评价书者不能结算。

（9）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10）提供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的职工生活环境，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设置灵敏有效的消防器材。

（11）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12）其他 / 。

第三条 承包人的具体责任

承包人在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统一指挥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接受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指挥和监督，遵守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

（2）按照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备案。

（3）根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承包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批执行。

（4）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报告，接受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场前的安全教育，有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的童工。

（5）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50人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50人的，应指定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6）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并进行监护。不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7）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8）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要求。

（9）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得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0）监督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履行安全职责，对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违反责任造成的损失有权索赔。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违章指挥，并按三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11）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给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2）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否则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自负。

第四条 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附件，具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拾 份，建设单位执 贰 份代建单位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上级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贰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三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各壹份。

（此页无正文，仅为《安全生产协议书》盖章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 | 代建单位：（盖章）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
| 电话： | | 电话： |
| 传真： | | 传真： |
|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 承包人：（盖章）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
| 电话： |
| 传真： |
|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附件6：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公用事业服务所 （建设单位）：

本人作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坚守红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理念；建立健全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按规定建立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二、自觉接受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把安全工作责任 切实落实到部门和责任人。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对重大危险源和易发生事故的重点部位实施有效监测、监控，及时发现和消除存在的隐患，并如实记录检查和处理情况，按要求报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应满足上级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需在重要工序（操作井开挖等）过程中进行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四、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 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保证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后上岗。

五、加大安全与职业病防治投入，落实安全与职业卫生管理措施，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 用品和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监督佩戴、使用。

六、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及时进行事故报告。依法制定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自救能力；发生安 全生产事故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初期自救，若无法保证安全，马上撤离现场人员，并按规定要求上报事故信息,不迟报、不瞒报、不谎报。

七、全面落实节后复产“三个一”安全措施，即：节后复产前进行一次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定一套节后复产方案、完成一次复产前设备设施的全面检修。

八、保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我本人并代表本单位郑重向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从严处罚。

承诺单位： （盖章）

承诺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承包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加强安全管理，确保 （项目名称） 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 \o "法律法规" \t "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08/_blank)和市、区政府关于安全工作决定以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职责**

（1）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修订并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责任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层层分解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到具体员工；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组织实施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7）依法履行本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的规定；

（8）依法设置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9）组织制定、修订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0）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1）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目标**

（1）安全生产目标

1）重伤、死亡重大交通事故、火灾发生率为0；

2）重大设备事故为0；

3）轻伤事故每年控制在2起以内（含2起）；

4）事故隐患排查率98%、一般事故隐患治理率98%、重大事故隐患监控率100%；

5）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0；

6）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为100%；

7）外租、外包安全管理协议签订率100%；

8）确保年度安全投入足额保障。

（2）安全教育目标

1）第一责任人、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100%；

2）“三级”安全教育率100%；

3）在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率100%。

（3）职业健康目标

1）有毒有害作业人员体检率100%。

三、本责任书一式 拾 份，建设单位执 贰 份**，**代建单位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贰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三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各壹份。与原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承包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盖章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 | 代建单位：（盖章）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
| 电话： | | 电话： |
| 传真： | | 传真： |
|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 承包人：（盖章）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
| 电话： |
| 传真： |
|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附件8：

**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公用事业服务所（建设单位）：

为明确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的治安保卫责任，确保 建设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公司承诺：

（1）我公司对工程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2）我公司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本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定期组织遵纪守法教育，对周边社会治安和内部人员的思想状况要认真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我公司所有人员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施工人员严守劳动纪律 ，如发生违法乱纪、打架斗殴等事件，我公司自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3）我公司保证按期、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向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由于我公司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和民工静坐上访、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因我公司在社会治安方面出现失误给贵公司企业形象及工程进展造成重大影响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我公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按要求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人员暂住IC卡并登记造册，并对施工人员的身份情况、婚姻证明、失业证（外地人员的劳动力介绍信）进行登记造册；

（5）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我公司要建立和完善消防责任人，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做好本单位的防护工作，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和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制度，建立消防档案，施工场所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我公司应按省、市公安消防局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炸药库房的安全管理，严格炸药、雷管爆炸物品请领制度，加强对实施爆破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

（6）我公司的生产、生活和办公区域按消防的有关规定，须配置消防设施，民工宿舍内严禁乱接电源线、使用气化炉、电炉、电热器具、生火、躺在床铺上吸烟，通道内不准堆放物品，确保畅通；

（7）我公司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应实行24小时值班，对出入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及时登记，节假日要加强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8）我公司应积极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和治安保卫管理条例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报、张帖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特种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9）我公司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确保本单位员工（含外来工）不参加敌对势力或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不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10）贵公司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治安保卫的政策、法规，结合施工项目建设实际，对我公司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

本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经我公司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字日期当天生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及费用的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为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行为，现就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力争无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无中毒事故、无火灾事故、无坍塌事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格率达到100%。

三、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规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行为：

1、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内容；及时审查、签认、支付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2、施工、建设在施工中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3、按照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四、按照以下标准规范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1、严格遵守JGJ59--2011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

2、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制度健全，资料齐全，安全责任到人，安全措施落实。

3、设置现场安全标志布置总平面图，并按总平面图挂设安全标志牌。

4、抓好安全三级教育和日常安全防事故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5、施工用电规范，采用TN--S系统，做到 “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使用标准电箱，电线、开关、漏电保护器等使用合格产品。

6、使用经过检测合格的安全网，做好四口五临边防护。

7、健全防火制度，落实防火措施，配足防火器材，不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煤气炉等，不在在建建筑物内居住或办公。

8、严格遵守安全监督程序，按规定完成达标验收之后才进行施工。

9、按规定编制各项特殊专项作业安全组织设计或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10、严格按照合同的其他规定的措施及相关要求执行。

五、按照以下标准规范落实文明施工措施：

1、按照JGJ59--2011标准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检查评分标准，搞好文明施工。

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围挡、大门规范、美观。

3、施工现场布局合理、规范，六牌两图及各种标牌齐全，挂设整齐美观。

4、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出入口、材料堆放场、宿舍、办公场所、仓库、厨房、厕所等实现硬地化；施工现场卫生、整洁、排水畅通；材料实行分类堆放、整齐有序、标识规范。

5、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洗车槽，冲洗干净离开施工现场的车辆，防止环境污染。

6、饮食及用水符合卫生标准，食物做到生熟分开，厨房设置纱门纱窗，有厨房卫生许可证及炊事员健康证。

7、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社区工作，不引起周围居民投诉或纠纷。

六、保证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若施工安全评价等级达不到合格要求，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暂扣该费用，待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要求后酌情支付。

七、对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不合格或安全隐患较多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

八、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对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不合格或安全隐患较多的，自愿接受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承包人、监理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扬尘防治负责人、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城市建成区施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暂时未建预拌混凝土和砂浆搅拌站的，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不予供应的特种或少量混凝土、砂浆除外。

七、保证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或材料切割、破碎等作业时，不间断在作业面洒水；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全部覆盖防尘网或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润；施工现场堆放的散体材料、弃土等，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八、施工后应按要求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施工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应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用覆盖等措施。

九、在具备设置矩形洗车场地和沉淀池的施工区域配备高压冲洗水枪，对驶离工地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在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施工区域，应采用移动式冲水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安排工人保洁，确保车辆净车出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十、砂石、渣土、垃圾等的装载不超出运输车辆的箱体，运输过程无撒漏或泄露，若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在1小时内安排专人清理干净。

十一、工程按标准要求进行全封闭，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十二、重污染天气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十三、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十四、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防治要求执行。

十五、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6个百分之百:

1.施工现场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档，确保围档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2.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100%进行硬化。

3.出场车辆100%冲洗干净。

4.工程拆除及土方工程实施100%湿法作业。

5.施工现场的土方、散碎物料100%覆盖严密。

6.渣土车辆100%密闭。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理。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11-1：材料暂估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附件1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详见响应文件（若有）及施工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详见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总经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4

**项目经理、安全员到岗考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安全员：考勤时段：月份 | | | | | | | | | | | |
| 日 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项目经理签名 |  |  |  |  |  |  |  |  |  |  |  |
| 安全员  签名 |  |  |  |  |  |  |  |  |  |  |  |
| 抽查人员签名 |  |  |  |  |  |  |  |  |  |  |  |
| 日 期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项目经理签名 |  |  |  |  |  |  |  |  |  |  |  |
| 安全员  签名 |  |  |  |  |  |  |  |  |  |  |  |
| 抽查人员签名 |  |  |  |  |  |  |  |  |  |  |  |
| 日 期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
| 项目经理签名 |  |  |  |  |  |  |  |  |  |  |  |
| 安全员  签名 |  |  |  |  |  |  |  |  |  |  |  |
| 抽查人员签名 |  |  |  |  |  |  |  |  |  |  |  |
| 月汇总 | 项目经理：请假： 天， 实际到岗： 天。  安全员：请假： 天， 实际到岗： 天。 | | | | | | | | | | |
| 注：1、本表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制定，监理人负责到岗考勤管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本人签名有效，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  2、抽查人员指现场监理员或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3、考勤天数：项目负责人：法定工作天数；安全员：法定工作天数,并要求当天早上10点前签到。 | | | | | | | | | | | |

附件15：

**用工实名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项目用工行为，维护用工企业和施工现场人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规范（[2018]1号等有关规定（如有最新文件要求，则按最新文件执行），结合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和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在 建筑施工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施工现场人员。监理人协助项目管理处做好承包人用工实名的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用工实名管理是指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应当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建筑工程，建筑施工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本办法所称施工企业，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本办法所称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管理对象，是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筑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作业工人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普通工人。

实名管理信息内容是指通过实名管理系统对施工现场人员登记并进行监管的各项信息，其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从业资格、项目岗位、出入场考勤、作业记录、培训教育、诚信记录等。有条件并经本人同意后，可以增加个人生物信息（含人脸、虹膜、掌型、指纹等之一）作为基本信息。作业工人实名登记的信息除以上基本信息外还包括工资支付、职业技能、劳务合同、用工评价等信息。以上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住址、民族、身份证件号码、电子照片、手机号码等。

施工企业中标后，在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同时，应签订《用工实名管理办法承诺书》，并建立实名管理制度，开展实名管理所需数据的提取、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各类纸质档案管理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2年。

持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电子信息卡（含平安卡）的施工现场人员可增加相关信息作为实名管理信息使用；未办理电子信息卡的施工现场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采集实名管理信息。施工现场人员在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上岗之前应当完成个人信息入库采集，个人信息入库采集的单位应该是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单位，个人信息在本省实行一次性采集。施工企业应到聘用已在省级实名管理系统信息库登记的施工现场人员，并应当按照第五条规定的实名管理信息内容完成个人信息采集，并对录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在核发建筑施工许可证时，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分配实名管理系统账号，每个项目分配一个账号。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开通实名管理系统账号后，应当在建设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进场前，提取个人实名管理信息，并进行动态更新，实时上传至实名管理系统。

施工企业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信息提取点，对首次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工人提取个人实名管理信息，并将审核后的信息实时传送至实名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监管。

实名管理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元。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对实名管理负总责；如若有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其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内的实名管理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对依法分包的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依法直接发包的分包企业（若有），应当与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签订分包管理协议，明确现场管理责任，并按照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若有）招用施工现场作业工人，必须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签订劳动合同，并报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备案。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应当服从总承包企业的用工实名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用工实名管理劳资专管员，编制作业工人工资支付表，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监理人对施工企业落实用工实名情况进行监理，对承包人未按本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和负责该工程的监管工作的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区域安装电子信息卡刷卡或者个人生物信息识别设备（人脸、指纹、虹膜、掌型等）等门禁设施，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同时施工现场人员出入施工区域必须刷卡或者按实名注册识别方式进行考勤，不得代他人刷卡。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再开工进场后5日内要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或者监理人报送施工现场人员实名登记信息资料并实时更新。同时应当在现场设置公示牌，将每月经施工现场人员确认的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在公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

施工企业在完成个人实名信息审核后，应当为作业工人统一办理用于发放工资的银行卡。银行卡由作业工人本人保管，施工企业和其他个人不得非法代持作业工人银行卡。已有银行卡的作业工人，提供本人银行卡账号信息你并与实名管理信息绑定后，可以不再办理新的银行卡。

施工企业提请银行将银行卡制作发放信息、工资支付信息归集后上传至实名监管系统，并向作业工人反馈其工资收入信息。具体工人工资支付详见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施工现场人员退场时，施工企业应当为其办理退场登记，填报登记退场日期、用工评价或者诚信记录。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将向施工企业用工实名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时抽查，定期检查）。我司分别在预付款和每期的进度款支付前对其进行定期检查，每个月不定时抽查一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所采集记录的各项信息可以作为以下事项的依据：

核验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认定项目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处理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人员劳资纠纷；

审核施工企业实行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情况；

审核施工企业实行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情况；

建筑工伤保险理赔。

附件16：

**用工实名管理办法承诺书**

我司根据《用工实名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以下管理办法：

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对建立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等事项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作出明确约定，严格按照我司《用工实名管理办法》实行，并由监理人负责监督审核确认。按要求在用工实名管理系统中实时更新实名管理信息。

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在用工后15天内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支付时间等。

按规定施工企业中标后，建立实名管理制度，开展实名管理所需数据的提取、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各类纸质档案管理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2年。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开通实名管理系统账号后，应当在建设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进场前，提取个人实名管理信息，并进行动态更新，实时上传至实名管理系统。

承诺在施工区域安装电子信息卡刷卡或者个人生物信息识别设备（人脸、指纹、虹膜、掌型等）等门禁设施，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同时施工现场人员出入施工区域必须刷卡或者按实名注册识别方式进行考勤，不得代他人刷卡。

若施工企业未按照《用工实名管理办法》设立施工现场人员出入信息采集点、配备实名管理软硬件条件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会将此情况及时上报给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由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和依法采取的约束和惩戒措施。

承诺认真落实用工实名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规章制度，若施工企业未按《用工实名管理办法》落实实名管理或者在实名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我司将依法对其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扣除相关用工实名管理费用。同时接受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和依法采取的约束和惩戒措施。

全省实名管理系统与“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实名管理与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个人从业资格和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共享。因此未能认真落实《用工实名管理办法》将会影响该施工企业在建筑市场中的信用。

（此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项目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部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预防和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机制的意见》（佛办发[201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规范（[2018]1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等规定（如有最新文件要求，则按最新文件执行），结合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和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 建设施工的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工人。监理人协助项目管理处做好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是指承包人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工人的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加班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第四条 承包人中标后，在签定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同时，应签定《不欠薪承诺书》和《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承诺书》，并按开设工资保证金专用账号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形式提交工资保证金（具体方式由承包人选择并最终三方确认。如有最新文件要求，则按最新文件执行）,并按规定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设立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

1）如采用按《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人社〔2019〕192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规定开设工资保证金专用账号的形式缴纳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在建设单位支付的预付款中已包含了该项费用，工资保证金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缴交。承包人如没有按时足额支付，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可以直接从工人工资保证金中代支付工人工资。

2）并如采用按《禅城区建筑施工领域通过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工资支付保证金操作办法》的规定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3%的比例，开具相应金额的工资支付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同时需将工人资保证金凭证交给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如没有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将按《禅城区建筑施工领域通过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工资支付保证金操作办法》的规定，提取保证金进行工资垫付。

第五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出现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多次督促支付仍未能解决的情况下，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在相应承包人的工程计量款中等额扣除，用于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对连续拖欠工人工资2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3个月以上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书面专题上报业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监督机构备案监察，并录入信用平台，按相关规定对建筑施工企业市场进行社会公布，进行扣分处理，在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方面进行限制。

第六条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在用工后15天内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第七条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统一、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抵付。

第八条 承包人应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及时告知本项目全体工人，同时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备案。

第九条 （1）施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确保进行了实名信息采集的作业人员使用银行卡领取工资。银行卡由作业工人本人保管，施工企业和其它个人不得非法代持作业工人银行卡。

（2）施工企业编制作业工人工资表，经作业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施工企业按照承包发包关系通过实名监管系统上传，并委托银行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作业工人的银行卡。在下期进度款申请时，需提供上期所有工人工资支付证明材料给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备案。

（3）承包人应当按期如实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报送项目部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并在每次请款时分别列明工程进度款和需支付工人工工资总额，其中工人工资总额不低于当期请款金额的20%，并每月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及《工人工资支付签收表》（附表i），由监理人确认后一并作为附件上交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承包人没有报送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的，建设单位可暂缓支付当期的工程计量款。

（4）承包人应当在工资发放前检查工资专户余额，发现账户资金不足以发放当期工资的，承包人应当自行补足。同时工资款的支付不得迟于每月的15号之后发放。

第十条 承包人应当按日对项目部工人进行记工考勤，并填写工人记工考勤卡，考勤卡由工人本人保存。

第十一条 承包人支付工资应当制发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应当载明发放单位、发放时间、发放对象的姓名、工作天数、加班加点时间、应发和减发的项目及金额等事项，并按规定保存。

第十二条 承包人应按规定执行考勤制度，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表。

第十三条 承包人与工人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工人工资和相关费用，工资计发到解除劳动关系之日。

第十四条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部公告工人拥有签订劳动合同、享有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取工资等权利，并公布监督单位、监督电话等。

第十五条 承包人应在民工驻地应设置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公示发放人员名单、发放月份及金额、投诉电话“12345”等内容，每月如实公示民工工资发放到位情况。承包人应定期将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台账等交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留存备查。

第十六条 即使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发生经济纠纷，承包人也不得以此为由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如承包人以为由一意孤行，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将从承包人的工程计量款中等额扣除，用于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

第十七条 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当在项目部或根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要求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30天。期满后，承包人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并已完成结算初审工作的，承包人应按《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人社〔2019〕192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和《禅城区建筑施工领域通过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工资支付保证金操作办法》的规定完成工资保证金返款手续或核销该项目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附表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人工资支付签收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月份： | | |
| 序号 | 班组 | 人员名单 | 身份证号码 | 银行账号 | 本月实际支付工资 | 人员签名 |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8：

**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承诺书**

我司根据《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以下管理办法：

1、在签订 项目施工合同时，对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作出明确约定。建筑施工企业在申请每期工程进度款时，须附上说明分别列明工程进度款、支付工人工资等相关资料，由监理人项目总监审核确认。按时足额拨付当期工人工资。

2、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在用工后15天内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支付时间等。

3、承诺在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批通过的工程款后，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在拨付工资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备案。

4、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5、期间如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现象，按以下方式处理：

（1）对连续拖欠工人工资2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3个月以上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书面专题上报业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监督机构备案监察，并录入信用平台，按相关规定对建筑施工企业市场进行社会公布，进行扣分处理，在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方面进行限制。

（2）工程完工后，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多次督促支付仍未能解决的情况下，在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时，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书面报告建设主管部门代为支付工人工资；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行为，造成工人上访，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4）若没有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可按《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人社〔2019〕192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号）规定或《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或《禅城区建筑施工领域通过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工资支付保证金操作办法》的规定，直接从工人工资保证金中代支付工人工资或根据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提取保证金进行工资垫付（具体方式由承包人选择并最终三方确认。如有最新文件要求，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

**不欠薪承诺书**

承包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鉴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委托我方（总承包人）承接本工程，为维护三方的名誉，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利；

2、按时支付劳动者的报酬，绝不找任何借口拖欠、克扣；

3、无论何时或何种情况均保证安抚好所雇佣的劳动者，保证不因欠薪问题引发劳动者在工地和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办公场所聚众闹事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4、保证不以无法支付劳动者报酬为借口，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无理、强行索要工程价款；

5、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有权在任何时间、工地现场及其它适当场所对本《不欠薪承诺书》进行公示。

6、承包人每次提交工程款申请时，必须将“工人工资支付签收表”一并提交，若承包人无法提交相关记录或承认没有支付相关工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可直接扣除总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欠付工人工资。

本总承包人若不遵守本保证书，则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理的同时自愿向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支付相当于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两倍的违约金。

附：“工人工资支付签收表”

合同名称：

承包人名称：

劳务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计算本次工作截止时间 | 应付工资总额 | 实际支付工资总额 | 身份证号码 | 银行账号 | 领用人签字 | 领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0：

**履约担保（格式）**

（建设单位名称）：

鉴于 （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支付担保（格式）**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称“建设单位”）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建设单位的申请，我方愿就建设单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建设单位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建设单位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建设单位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建设单位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建设单位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建设单位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建设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建设单位的另行约定，免除建设单位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建设单位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建设单位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建设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工人工资支付担保（格式）**

编号：

鉴于 （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已接受 份（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对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 年 月 日签订的编号为 的《 》，向你方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担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上述工程项目由被保证人按规定应缴纳的建筑务工人员工资保障金的支付。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项目签发工程竣工文件后30个自然日止。但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无论是否退回正本，我行的担保责任解除。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只要索偿文件声称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将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见索即付）。

建设单位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上述工程项目由被保证人按规定应缴纳的建筑务工人员工资保障金的支付。

本保函不得转让。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响 应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XY0121046**  **项目名称：杏南村公园**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

##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杏南村公园

项目编号：XY0121046

**说明：1、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XY0121046。**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报价表（首次报价） | 第（ ）页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 ）页 |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1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2 |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3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4 | 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5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对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书面声明函，且供应商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供应商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登记并获得“建筑业企业”类别的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以资格审查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须具备注册于响应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以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开标时间的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项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响应供应商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提供以上证书/证明复印件/打印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专职安全人员：1 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 （提供以上证书/证明复印件/打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供应商须提供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即2021年09月至2021年11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1.有效的社保的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且有社保管理部门电子签章的社保证明的打印件。  2.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3.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如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国家减免或暂缓缴纳社保政策的，可根据相关社保政策，免予提供减免或暂缓缴纳社保所属月份的社保证明。否则，应当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 / | / |
|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说明：1.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 |
|  | 施工组织方案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须包含总体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实施办法和执行措施），是否详细全面具体、合理可行，实施办法和具体执行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能便捷及时有效的提供专业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方案较合理、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8分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4分；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第（ ）页-（ ）页 |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工作进度和各工作时间安排非常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  提供的工作进度和各工作时间安排比较完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能较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  提供的工作进度和各工作时间安排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  提供的工作进度和各工作时间安排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不能很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第（ ）页-（ ）页 |
|  | 现场组织机构和劳动力安排 | 针对响应供应商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职称证书情况、人员分工是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组织机构职权是否清晰，能否满足本项目的施工需要进行评审：  组织机构完善、合理、分工明确，职权清晰，拟投入劳动力能充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0分；  组织机构较完善、合理，拟投入劳动力能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的，得8分；  组织机构一般，劳动力使用计划配备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6分；  组织机构不健全，劳动力使用计划配备不合理的，得4分。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第（ ）页-（ ）页 |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 针对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置数量（车辆、拆除机械等）是否充分、先进，能满足本工程工期情况的施工要求进行评审：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充足、合理、机械性能先进，能充分满足本工程工期情况的施工要求的，得10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较充足、合理、机械性能较先进，能较好地满足本工程工期情况的施工要求的，得8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机械性能一般，能基本满足本工程工期情况的施工要求的，得6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配置不够合理、机械性能不够先进，不太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4分。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第（ ）页-（ ）页 |
|  | 保障措施 | 根据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措施的全面性、可操作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审：  措施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措施比较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8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措施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第（ ）页-（ ）页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 |
|  | 企业体系认证 | 响应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第（ ）页-（ ）页 |
|  | 类似项目业绩 |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独立完成园林、道路绿化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双方盖章等）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第（ ）页-（ ）页 |
|  | 工程项目荣誉 | 响应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上载明的时间为准）独立或作为参建单位完成过的工程项目获得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类质量奖项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第（ ）页-（ ）页 |
|  | 企业荣誉 | 响应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获得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企业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第（ ）页-（ ）页 |
|  | 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力量 |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2、项目绿化负责人具备市政或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3、投入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1分，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4、其他人员配备：  配备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名并具有相关岗位证。以上其他人员每提供一类得1分，每类人员只按一名人员计分。以上人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一类加0.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本项最高得14分。  注：（1）上述各岗位人员不得互相兼任，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响应供应商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即2021年09月至2021年11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 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专业名称以职称证的专业名称为准，如职称证无显示专业名称的，以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为准。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内容资料** | **证明文件** |
|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第（ ）页 |
|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第（ ）页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第（ ）页 |
|  | …… | 第（ ）页 |

## 报 价 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XY0121046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完工期** |
| 杏南村公园 | 一项 |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元） | 小写：RMB  大写：  其中：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114,101.36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 | |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须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三章“磋商报价”要求。**
5.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二次（最终）报价时参考用。**
6. **如最后报价较首次报价有优惠的， 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不可竞争费的不变外。其余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取首次报价时的单价乘以相应的优惠系数为准。**

**优惠系数=(最终报价-不可竞争费)÷(首次报价-不可竞争费)**

**最终项目单价=首次报价时的项目单价×优惠系数。(说明：调整后的单价和总价均保留2位小数，调整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算总额与最后报价一致，每项单价的调整比例忽略千分位后的细微差值)。**

1. **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
2.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遵照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响应供应商在应用殷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磋商条件，但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注：

1、汇总表中的合计价应与“报价表”中投报总价一致。

2、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中须保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EXCEL格式或WORD格式的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成交，本表部分或全部内容可能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磋 商 函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杏南村公园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Y0121046），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 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杏南村公园（项目编号：XY0121046）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提供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说明及要求：**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属于）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XY012104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实际数据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其他一般条款（除带“★”之外的条款）** | | | | | |
|  | 项目背景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
|  | 工程概况及范围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
|  | 服务要求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
|  |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

备注：

1. 本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声明

（格式自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杏南村公园（项目编号：XY0121046）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XY012104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
| 2 | 报价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
| 3 | 采购标的的数量、实施时间、实施地点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
| 4 | 计划工期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
| 5 | 验收标准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
| 6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
| 7 | 付款方式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
| 8 |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
| 9 | 履约担保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
| 10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

备注：1、本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2、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施工组织方案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3. 现场组织机构和劳动力安排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5. 保障措施

6.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工程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7.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8.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XY01210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或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XY01210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XY012104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完全响应，则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栏内填写“全部条款”，在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栏内填写“全部内容”，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内填写“完全响应”表示完全响应。如需特别说明，可填写具体响应条款内容。

如未填写的，视为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 1.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响应供应商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1. 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 杏南村公园 (项目编号：XY0121046)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署日期: